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杨列辉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杨列辉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5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万元	53,247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270.22亿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70.36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659.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交楼"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京御")向政府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根据政府及金融机构要求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8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3-099)。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秦皇岛京御"保交楼"专项借款担保进行展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截至目前,上述专项借款余额为0.58亿元。为确保公司"保交楼"项目品质,保障项目收尾工作顺利完成,秦皇岛京御拟继续将"保交楼"专项借款余额进行展期,展期时间为一年,担保最高债权额及担保方式不变,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安排。

(二)内部决策程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9.0099%; 廊坊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0.9901%		
法定代表人	张立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5881922097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0日		
注册地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滨海新大道以西、文博街以南、赤洋路以北(滨海康养小镇一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801.25	220,012.00
	负债总额	178,994.67	173,280.65
	资产净额	44,806.58	46,731.35
	营业收入	4,211.17	-
	净利润	-5,114.89	1,924.7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秦皇岛京御为失信被执行人,系因公司流动性风险导致的被担保主体个别经营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引发诉讼所致,本次担保事项为原担保行为展期,上述事项对本次担保无重大影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合作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主债权展期,原《最高额担保合同》需重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继续生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为完成"保交楼"任务进行的专项借款展期而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公司"保交楼"项目品质,保障项目收尾工作顺利完成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展期事项中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70.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7.43亿元绝对值的659.6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为1,162.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655.21%;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0.74%。上述担保总额中270.22亿元处于逾期状态,涉及逾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形,逾期系在公司整体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所致。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杨列辉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ST华幸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115198

传真:010-59115196

邮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杨列辉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 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4.4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22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2.92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223.48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公司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截至2026年5月31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债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4.4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9.2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77.43亿元绝对值的10.83%。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7,072.24	请求判令被告偿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合计87,072.24万元,并支付至付清之日止;原告对案涉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	已立案
			22,812.30	请求判令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被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剩余租金13,731.88万元;被告支付截至2026年3月20日的逾期利息8,379.83万元,此后逾期利息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租金清偿之日止;被告支付截至2026年3月20日的违约金686.59万元,此后的违约金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租金清偿之日止;请求确认在被告清偿上述全部债务前,原告有权就案涉资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14.00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保管费等。	已立案
			12,253.11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2,253.11万元,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原告有权对案涉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11,691.91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1,690.74万元;被告支付以上述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的罚息,并支付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1.17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原告实际损失的,被告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函费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7,326.13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7,325.40万元;被告支付以上述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的罚息,并支付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0.73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原告实际损失的,被告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函费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5,910.74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910.15万元;被告支付以上述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的罚息,并支付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0.59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原告实际损失的,被告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函费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5,292.76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292.23万元;被告支付以上述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的罚息,并支付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0.53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原告实际损失的,被告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函费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3,621.92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合计3,614.32万元,支付至实际款清之日止;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律师费7.60万元;原告对案涉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对上述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50.23	请求判令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0,450.23万元;被告承担全部工程项目尚欠工程款,从结算后应支付款项之日起至价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责任;原告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造价咨询或鉴定费)。	已立案
			7,560.8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7,052.42万元;被告支付延期支付利息508.42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诉讼费、保全费等)。	已立案
			1,607.20	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1,607.20万元,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合同纠纷	2,288.22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署的合同及协议;被告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各类损失合计2,288.22万元及利息,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已立案
			1,278.07	请求判令终止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协议;被告偿还业务款1,278.07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6,813.09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3,898.3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525.12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760.99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诉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13.26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3,299.78万元及利息损失;第二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并改判上诉人在3,299.78万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908.01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1,023.90万元及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第二项为被告给付质保金204.11万元及利息;第三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变更原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624.06万元及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增加原审判决第四项为被告的股东就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851.9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1,596.66万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原告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596.66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841.4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及利息合计1,841.4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保修金1,705.61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后的价款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252.1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1,205.64万元,支付截至2025年11月23日的利息为46.46万元并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939.18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
	合作方	产业纠纷	1,331.51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土地交易服务费353.51万元;被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978.00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违约损失698.81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案件的受理费。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014.03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项1,014.03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二审被告提起上诉。	依法裁定准许被告撤回上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5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杨列辉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提名杨列辉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杨列辉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杨列辉女士的简历

杨列辉,女,1971年出生,南京大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平安银行交通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平安银行派驻汽车生态事业部风险总监、平安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行业风险总监、平安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深风险专家、副首席风险专家,现任平安人寿总部投资中心风险监控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列辉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现任平安人寿总部投资中心风险监控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6年4月29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予股权登记日名列公司名册的股东。2025年度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每10股股息为人民币1.6250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8,470,126.65元(税前),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股息每10股1元(税前),中期股息金额合计835,981,616.40元;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10股0.6250元(税前),末期股息金额合计522,488,510.25元,其中,A股股本5,041,934,164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15,120,885.25元(税前)。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末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59,816,164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250元(税前)。其中,A股股本5,041,934,164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15,120,885.25元(税前)。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6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4月30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投票结果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公告。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9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309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3888199

传真电话:010-63887780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5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发现某微信公众号于2026年5月12日发表了《搭上英伟达,A股光纤牛股年内涨超300%》的文章。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公众号文章说明如下:

(1)康宁作为供应商,对外销售光纤预制棒(以下简称"光棒")产品。公司向康宁采购光棒用于光纤生产。截至目前,康宁仅作为公司的光棒原材料供应商,采购规模有限,不存在独家供货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通过自产光棒的方式减少外部采购占比。

(2)上述公众号文章的标题及内容存在误导投资者判断的可能性,文章标题的表述不准确、结论不成立。公司与英伟达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41),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内容。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

(1)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纤光缆行业关注度较高,光纤产品短期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光纤复产及扩产需要综合考虑光纤市场价格、供需关系、光棒的供给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相关复产及扩产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重点提示,如后续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存在光纤价格下跌及供需关系变化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当前业务不涉及光模块、光芯片产品。公司核心业务集中于光纤光缆、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及储能安防等领域。前述业务构成及经营模式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作出充分说明。

(4)光纤需求的短期回升与算力需求的趋势性增长,分属不同产业逻辑,不宜直接等同,请投资者注意概念泛化风险。

(5)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37),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内容。

风险提示:光棒扩产周期长达1.5-2年,存在未来产能集中投放或下游需求放缓,市场转向供过于求,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除上述事项以外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当前市值处于较高水平,与基本面存在偏离,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审慎决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方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2,221,56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242,150,04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17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二)到期兑付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6、临2026-037),并于2026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2、兑付对象:截止202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润达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7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润达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16日。

截至2026年6月16日,累计人民币327,844,000元的"润达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59.6080%,累计转股数量为25,069,7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258%;尚未转股的"润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2,1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3920%。

(二)股本变动情况

在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1,682,000元的"润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900,483股。截至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1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703,341	900,483	604,603,824
总股本	603,703,341	900,483	604,603,824

注: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股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润达转债"于2026年6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1日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6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6月17日起,"润达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2,221,56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242,150,04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7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本次兑付"润达转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润达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900,483股,补充了公司资本金,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003,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志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谢志峰、钟志超、王昕;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谢铁根、谢辉宗、段建华、盛黎明、杭总、刘毅。

2. 董事会秘书谢昭庭出席本次股东会。

高管全部列席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列席的高管:谢志峰、钟志超、艾志刚、谢昭庭;以视频方式列席的高管:谢志钦、谢志杰。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443,055	99.5652	1,324,900	0.3690	235,821	0.0658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42,555	99.4537	1,684,600	0.4692	276,621	0.07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847,482	89.8708	1,324,900	8.5986	235,821	1.5306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446,982	87.2715	1,684,600	10.9331	276,621	1.79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1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芳、郑逸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38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7号),并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与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37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